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调整稿）中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及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讨论，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母景平：母景平

龙超：龙超

刘锡标：刘锡标

2016年3月14日